

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 “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专栏 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4
二、“十三五”规划总体要求.....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6
（三）主要目标.....	7
专栏 2：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三五”时期主要规划指标.....	9
三、提高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管水平.....	10
（一）结合“多规合一”改革推进城乡规划编制.....	10
（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与监督.....	11
（三）治理违法建设.....	11
（四）有效利用地下空间.....	12
四、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理.....	12
（一）加强城市设计.....	12
（二）提升建筑设计水平.....	13
（三）强化城镇生态空间管控.....	13
（四）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	13
专栏 3：海南省“十三五”时期 40 个重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名录.....	14
五、健全符合海南实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15
（一）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	15
（二）多措并举推进棚户区改造.....	15
（三）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16
（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督和后续管理.....	16
专栏 4：海南省“十三五”时期棚户区改造计划.....	17
六、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17
（一）优化房地产空间布局.....	17
（二）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17
（三）大力消化库存商品住房.....	18
（四）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	18
（五）完善物业管理市场机制.....	19
专栏 5：海南省“十三五”时期房地产结构调整、优化重点项目.....	19
七、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20
（一）调整理顺监管体制机制.....	20
（二）推进制度体系建设.....	20

(三) 提升住房公积金使用效能.....	20
专栏 6: 海南省“十三五”时期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重点项目.....	21
八、加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1
(一) 强化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1
专栏 7: 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城镇垃圾处理重点项目.....	22
(二) 加强城镇路网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23
(三) 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	24
(四) 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	24
九、推动城镇建设和管理优化升级.....	25
(一) 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5
(二) 建设海绵城市.....	25
(三) 建设智慧城市.....	26
(四) 建设低碳生态城市.....	26
(五) 推进城镇执法体制改革.....	27
(六) 统筹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7
专栏 8: 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城市建设重大项目.....	28
(七) 城市建设公共安全管理.....	28
十、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8
(一) 全力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28
(二) 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	29
(三) 稳步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29
(四) 大力推进特色风情小镇建设.....	30
专栏 9: 海南省“十三五”时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重点项目..	30
十一、加强建筑节能和推广绿色建筑.....	31
(一) 稳步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质量和能效标准.....	31
(二) 提高既有建筑能效水平.....	31
(三)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32
专栏 10: 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建筑节能重大项目.....	32
十二、大力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33
(一) 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33
(二)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33
(三) 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业发展质量.....	34
(四)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35
(五) 积极推进工程造价与标准化改革.....	35
(六) 全面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水平.....	36
专栏 11: 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建筑业企业发展规模.....	36
十三、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36
(一)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36

(二) 完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应诉机制.....	37
(三) 强化执法监督和法治宣传.....	37
(四) 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水平.....	38
十四、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38
(一)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38
(二)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39
(三)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9
十五、保障规划实施.....	40
(一) 加强政策配套和组织协调.....	40
(二) 强化人才培养培训.....	40
(三) 推动信息化建设.....	41
附件一：海南省百个特色产业小镇名称及特色风情小城镇建设指引.....	42
附件二：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千个美丽乡村创建名录.....	45
附件三：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十三五”规划有关指标解释.....	52

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是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海南省总体规划》和《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我省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在海南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按照国家住建部的统一部署，坚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以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为总抓手，扎实推进城乡规划、住房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发展和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任务。

——**城乡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列入国家改革试点。**开展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14个市县完成规划成果或纲要编制，村镇规划编制基本实现全覆盖。2015年“多规合一”被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列入全国省域改革试点，《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编制完成，市县“多规合一”工作全面启动。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5882亿元，是“十一五”的5倍，商品房销售面积5067万平方米，是“十一五”的2.3倍。房地产业税收收入832亿元，占地方税收收入的40.5%。

2015年房地产开发中住宅投资占比和新开工面积占比均较2010年下降，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全省城镇住房保障供应体系基本建立，保障对象进一步扩大，共开工建设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29.36万套（户），完成规划指标的102%，建成13.54万套，分配入住13.77万套；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2万户、3.2亿元。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33%，高于全国20%的平均水平。

——**住房公积金业务快速发展。**公积金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缴存面不断扩大，提取条件逐步放宽，对个人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加大。五年间累计新增缴存职工570791人，年均增长9.72%，覆盖率89.23%。共归集住房公积金353.72亿元，年均增长23.84%；个人贷款213.34亿元，个贷率由2010年的32.46%提高到2015年的72.11%，年均增加7.93个百分点，贷款逾期率保持在0.05%以下，低于0.15%的国家控制标准。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建成114座垃圾转运站，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4%。全省城镇燃气普及率95.09%。全省新建城市公园22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08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46%，建成区绿地率33.96%。海口、三亚和保亭被评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全省新增城市道路1241万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18.4平方米。海口启动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三亚开展“双修”、“双城”国家综合试点。

——**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特色风情小镇初具规模。**将特色风情

小镇作为我省城镇化建设的重要突破口，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因地制宜打造 26 个特色风情小镇，推动了海南新型城镇化建设。儋州市、琼海市、文昌市和海口市演丰镇成为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201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55.1%，比 2010 年增加 5 个百分点。

——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加大，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累计改造农村危房（含水库移民）17.7 万户，总投入近 120 亿元。把危房改造、农村建房报建与风貌管控结合起来，提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建立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基本建成 181 个美丽乡村。加强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19 个村庄列入国家传统村落名录。

——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建筑业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建筑市场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制定全省统一的诚信评价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修编了 18 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成为全国唯一省级试点。加强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建筑业百亿元增加值死亡率逐年下降。省住建厅连续 5 年被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8 个项目获国家“鲁班奖”，9 项工法评为国家级工法。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81.22 亿元，较“十一五”增长 130%，建筑业持续成为我省经济支柱产业。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加速推进。全省新建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阶段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全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规模化应用推广面积约 4000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新建绿色建筑项目 168 个、建筑面积 606 万平方米，占规划任务的 110%。三亚、

儋州、文昌、陵水等 4 个市县被列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

——**法治建设整体推进。**推动《海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等出台与实施，规范执法行为。全省共拆除违法建筑约 1500 万平方米。持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和建筑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招投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制度建设。

此外，机关党建、工青妇、扶贫、信访、精神文明、人才、培训等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专栏 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二五”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城镇化率	%	56	55.1
县城“控规”完成覆盖率	%	100	100
村庄规划覆盖率	%	80	95.6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94
城镇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亿元	393.8	667.28
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20	33
房地产业累计完成投资	亿元	3370	5882.2
商品房累计竣工面积	万 m ²	1846	6792
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 ²	35	31.24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1460	1381.2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0	50
新增城市道路长度	km	408	412
新增城市道路面积	万 m ²	817	1241
城市人均道路面积	m ²	18	18.4
城市燃气普及率	%	95	95

海南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发展还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城镇空间分布和规模结构不合理，城乡、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城乡规划管理实施力度亟待加强；房地产

产品结构单一、去库存压力较大；建筑企业规模整体偏小，市场竞争力不强；城乡治理管理水平不高，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打击违法违章建筑任重道远。还有人才短缺问题突出等，这些都需要在“十三五”时期认真研究解决。

二、“十三五”规划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海南住房城乡建设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过程，助力经济增长，增进民众福祉。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化城镇体系布局和形态，全面加强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大力推进特色风情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助力全域旅游，展现海南特色风貌。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安全运行。转变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现代化，强化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着力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要坚持

尊重自然、尊重历史、尊重人民，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期盼。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突出抓好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完善住房制度，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切实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

2.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按照《海南省总体规划》要求，把全省作为一个大城市来规划建设，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和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全省城镇空间格局和功能定位，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

3. 绿色低碳、智能高效。充分维护和发挥海南的生态优势，强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城镇减排，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低碳生态城市。推进城乡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城镇、乡村的宜居程度。

4.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治理职能，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等转型升级，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破除制约科学发展的壁垒和障碍，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通过创新供给满足人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

5.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继续深化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改革，将“多规合一”、城镇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建筑业监管等重点

改革任务向纵深推进，全面推动改革取得新突破。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主要目标

围绕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国际旅游岛的总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努力将海南建设成为全省人民的幸福家园、中华民族的四季花园、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综合考虑未来海南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五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

——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实效性、严肃性提高，城镇风貌特色彰显。适应“多规合一”要求，研究制定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及规范，严格落实“三区四线”管控。坚持开门搞规划，大力推进城市设计，将城市设计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推进城镇中心、景观视廊、重要城镇对外交通节点的更新整治。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实施，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6-2020 年改造各类棚户区 13.12 万户，2020 年末基本完成城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及城中村改造。努力消减商品住房库存。“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商品房面积 3600 万平方米，经营性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占比不低于 33%。房地产市场产品结构和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与优化，全省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

——**强化公积金管理，加大对个人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扩大公积金缴存范围，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加强和改进公积金提取服务能力，规范业务管理。到“十三五”末，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保持4.78%的年增长率，缴存覆盖率达92.5%，缴存总额超过1000亿元，个人住房贷款总额达544亿元以上。

——**完善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城镇生态空间格局。**着力弥补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加大建设改造力度。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和污水处理率达97%，城市黑臭水体得到进一步整治，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60%，城市燃气普及率达9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5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38.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1%。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有效提升。

——**农村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建成千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开展农村“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三大整治，推进农村“生态人居、生态经济、生态文化”三项建设。2017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全面治理；2020年完成农村D级危房改造17.5万户。全面建立农村建房报建和风貌管控制度。加快特色风情小镇建设，加大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力度，完善支持政策和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建成1000个美丽乡村和一批绿色村庄。

——**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提高建筑市场竞争实力。**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与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工程质

量安全监管，推进工程现场与建筑市场的“两场联动”。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方式，积极稳妥发展装配式建筑。培育扶持本土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十三五”期间，计划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8%；建成1-2家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培育2-3家部品构件生产的龙头企业。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当期能效标准执行率均达到100%，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50%。

专栏 2：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三五”时期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性
城乡住房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户）	[14.37]	[13.12]	约束性
农村 D 级危房改造（万户）	[16.8]	[17.5]	约束性
城镇新建商品房面积	6792	3600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31.24	33	预期性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亿元）	249.1	544.7	预期性
城市建设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4	100	约束性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预期性
城市燃气普及率(%)	95	98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8	预期性
城市道路面积率(%)		15	预期性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2.08	15	预期性
镇村建设			
村庄规划覆盖率(%)	95.6	98	预期性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70	90	预期性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座）	[19]	[40]	预期性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7.02	8	预期性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0	30	预期性
建筑业百亿元增加值死亡率平均指标（人/百亿元增加值）	2.12	1.8	预期性
建筑节能			
绿色建筑推广比例(%)	20	50	预期性
绿色建材推广比例(%)	10	40	预期性
注：① [] 内为 5 年累计数。			

三、提高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管水平

（一）结合“多规合一”改革推进城乡规划编制

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产业布局、重点开发园区布局和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城市和村镇建设等核心资源的利用，形成全省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功能分区，充分发挥省域层面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前瞻性的引领作用。以省域规划为指导，加快市（县）城市和村镇规划、重点旅游景区和开发区园区规划的修编和完善。加强分类指导，在城镇、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区等开发边界范围内组织编制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控规在确定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时，应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提出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人口容量等），划定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加强规划的刚性管控。将市政基础设施“五网”、消防设施、地下空间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设计内容有机衔接纳入控规图则，增强规划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统筹规划建设“海澄文”一体化综合经济圈和“大三亚”旅游经济圈，带动全省其它城镇合理布局、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在两个经济圈着力研究建设城际轨道交通，逐步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乘客零距离换乘、货物流通环节无缝衔接；提升百个特色产业小镇规划的深度和广度，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助力海南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与监督

明确《海南省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实施主体、管控规则、修改条件和程序，强化规划的实施管理力度。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协调处理好规划管理法规、技术规范之间的矛盾，增强城乡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规划实施督察，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督察在保障省和市县“多规合一”规划成果实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方面的作用，建立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等多种手段共同监督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强化督查工作效果。开展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形成有效的评估、反馈、调节机制。利用规划展览馆等各种平台和窗口，展示我省城乡规划建设成果，推动规划更好地落地实施。

（三）治理违法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及《海南省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等，坚持源头治理、打防结合，积极开展整治违法建筑专项行动。加强整治违法建筑信息化建设，健全违建网格化巡查管控机制，完善违建分类处置措施，拆改结合，提升拆后土地和空间的规划利用水平，开展“无违建”示范点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合力整治违法建筑的舆论氛围和工作格局。实现全省违建增量基本控制、存量基本整治、违建防控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进一步增强。

（四）有效利用地下空间

加强城镇地下空间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重点加强城镇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地下商业、交通、人防、市政工程等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镇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改造入地工程，促进地下空间与城镇整体同步发展。加强地下空间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组织编制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制度。

四、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理

（一）加强城市设计

建立完善城市设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监督各环节体现城市设计要求。分层面分类型开展总体城市设计、片区城市设计或地段城市设计、专项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镇建筑布局，协调城镇景观风貌，体现城镇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推动开展城市修补行动，推进城市中心、景观视廊、天际线、重要街墙等的更新整治。坚持“显山、露水、见林、透气”的原则，加强建筑高度、宽度管控，保留通水廊道，做好滨水及公共空间设计。首批选择海口、三亚、东方、万宁、琼中等市县作为城市设计试点。

（二）提升建筑设计水平

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加强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注重文化传承，结合美丽海南百千工程培养乡土建筑师，形成多样化的本土建筑风格。每两年组织一次全省优秀建筑和优秀建筑师评选，积极组织申报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推动我省建筑设计水平提高。

（三）强化城镇生态空间管控

大力推广三亚“双修”经验，在城镇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城镇修补工作。在生态修复方面重点对河流、海岸、山体等进行修复，在城镇修补方面重点开展城镇绿化改造、整治城镇风貌，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城镇及周边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恢复城镇自然生态，优化城镇绿地布局。在城镇不同功能区之间要适度规划预留一定生态安全隔离缓冲区。加快完善城镇氧源绿地和城镇通风廊道建设，提升绿地引风供氧能力，设立城镇湿地公园，将城镇湿地纳入城镇绿地系统。确定公共空间、步行系统等建设要求，推进生态社区、新型社区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布局。

（四）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

挖掘和保护传承海南特色文化，鼓励和引导各市县在城镇建设中

提炼和运用南洋文化、黎苗文化、侨乡文化等文化元素，提高城镇建设的文化内涵。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着力抓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的保护，保护好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地名文化等，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海南特色文化风貌。同时，加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旅游产品品质。

专栏 3：海南省“十三五”时期 40 个重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名录

市县名称	序号	传统村落名称
海口市（12 个）	1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上丹村
	2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
	3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文山村
	4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三卿村
	5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道郡村
	6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罗梧村
	7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美篆村
	8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包道村
	9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昌文湖村
	10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冯塘村
	11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美社村
	12	海口市桂林洋农场迈德村
文昌市（4 个）	13	文昌市会文镇十八行村
	14	文昌市东阁镇富宅村
	15	文昌市文城镇松树下村
	16	文昌市文城镇义门二村
定安县（6 个）	17	定安县龙湖镇高林村
	18	定安县定城镇春内村
	19	定安县岭口镇皇坡村
	20	定安县雷鸣镇龙梅村
	21	定安县新竹镇三滩村
	22	定安县雷鸣镇仙坡村
东方市（1 个）	23	东方市江边乡白查村
三亚市（1 个）	24	三亚市崖城区保平村
澄迈县（11 个）	25	澄迈县金江镇大美村
	26	澄迈县金江镇美朗村
	27	澄迈县金江镇扬坤村
	28	澄迈县老城镇龙吉村
	29	澄迈县老城镇罗驿村
	30	澄迈县老城镇石石嬰村

市县名称	序号	传统村落名称
	31	澄迈县老城镇谭昌村
	32	澄迈县永发镇道吉村
	33	澄迈县永发镇儒音村
	34	澄迈县永发镇美傲村
	35	澄迈县永发镇南轩村
昌江县（1个）	36	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洪水村
乐东县（2个）	37	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老丹村
	38	乐东县黄流镇黄流村
琼海市（2个）	39	琼海市博鳌镇留客村
	40	琼海市中原镇仙寨莲塘村

五、健全符合海南实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一）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

支持二手房市场发展，多渠道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从事住房租赁经营，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的方式出租；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转变，将持有房源向社会出租，开发建设专门用于租赁的住房。建立二手房交易和住房租赁信息政府服务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积极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拓宽住房租赁经营企业融资渠道。

（二）多措并举推进棚户区改造

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逐步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土地、资金、税费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及各类金融支持政策，重点做好银行贷款与棚户区改造项

目的对接。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提高货币化安置补偿标准，通过货币补偿、政府组织棚改居民自主选购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存量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等方式，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推动存量商品住房转为棚改安置房。

（三）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将有关道路、公共交通、社区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配套设施项目纳入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做到同步规划、建设和交付使用。组织排查已开工保障房项目的配套设施情况，列出不完备的项目清单，纳入各地配套设施建设计划。着力加强老旧小区及以城中村、危旧房改造等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督和后续管理

有效完善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机制，确保保障房工程质量安全。强化保障房分配管理，拓宽申请渠道，提高审核效率，适当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准入门槛。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可持续运营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引导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居民互助服务向保障房社区延伸，提高入住满意度。通过定期调整准入标准和租金标准等手段，健全保障房退出机制。

专栏 4：海南省 “十三五” 时期棚户区改造计划

分 类	“十三五” 棚户区改造计划表（2016-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计划开工 【单位：户 （套）】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开工 【单位：户 （套）】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开工 【单位：户 （套）】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开工 【单位：户 （套）】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开工 【单位：户 （套）】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开工 【单位：户 （套）】	计划投资 （万元）
棚户区改造		2611605	31942	2485420	29375	2591370	19804	1948860	15350	1496980	96471	11134235
城市棚户区改造	24548	2454800	24000	2400000	25297	2529700	19000	1934800	14900	1490000	107745	10809300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713	14260	600	12000	100	2000	400	8000	46	920	1859	37180
垦区危房改造	9503	142545	7342	73420	3978	59670	404	6060	404	6060	21631	287755

六、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一）优化房地产空间布局

结合“多规合一”改革，优化房地产空间布局。北部“海澄文”一体化综合经济圈，综合发展居住、旅游、商业、办公、会展等各类房地产；南部“大三亚”旅游经济圈，重点发展与旅游、文体、健康、医疗、养生结合的房地产；东部地区重点发展以旅游、会展、医疗、养生为特色的房地产；中部地区严格控制房地产开发；西部地区重点发展产业配套与旅游度假相结合的房地产。加强对海岸带、中部生态核心区、滨水地带以及各类保护区、重点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关键区域的规划管控，在生态空间 I、II 类红线区内禁止商品房开发。

（二）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加快房地产产品结构调整，改变以住宅为主导的单一房地产产品

结构，增加经营性房地产比重，全面提升产品品质。鼓励市县从土地、规划、信贷、税收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支持企业转型发展经营性房地产。利用价格杠杆引导用地结构调整，加大经营性房地产用地供应；鼓励发展跨界地产，促进房地产业与旅游、文体、健康、医疗等产业相融合、跨界发展。到 2020 年末，全省商品住房新开工面积占商品房新开工面积的比例不高于 67%，房地产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

（三）大力消化库存商品住房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等新市民在城镇买房或租房。加大货币化安置，收购或租赁存量商品住房作为“棚改”安置房或公租房，加强人才引进，支持人才住房消费。加快功能转换，引导未开发商品住房用地和存量商品住房转型利用，用于发展经营性房地产和跨界地产，并积极发展分时度假经营模式和楼宇经济。改进调控方式，加强商品住房用地计划管理和规划审批调控，合理控制商品住房增量。努力使全省商品住房库存降至合理区间。

（四）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提高监测分析水平。规范房地产交易管理，完善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机制，维护交易安全。完善房地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推进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和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不断完善房地产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掌握商品房待建、在建和待

售规模。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加强市场风险排查和防范。鼓励开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不断提升行业整体开发水平。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估价、经纪、咨询等企业服务，提升行业信誉和整体实力。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强化依法行政，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完善物业管理市场机制

进一步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积极推进旧住宅区、保障房和棚改小区物业管理。鼓励物业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物业服务整体质量。鼓励物业企业以需求为导向，形成专业化分工与协作的生产方式，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探索建立动态管理与信用管理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新模式，维护物业管理市场秩序。建立和完善物业问题投诉处理机制，推进物业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及时化解物业矛盾纠纷。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简化资金使用流程，畅通应急使用渠道，提升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和监管水平。

专栏 5：海南省“十三五”时期房地产结构调整、优化重点项目

1、结合十二大产业发展，大力推进经营性房地产发展，全省商品住房新开工面积占商品房新开工面积的比例不高于 67%。

2、采取积极措施，大力消化房地产库存。

七、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一）调整理顺监管体制机制

探索研究省级统筹管理体制下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模式，进一步理顺全省垂直管理体制，建立决策、运管、监督主体明确、责任清晰、管理规范的有效运作机制。积极推动粤海铁路公积金机构移交属地管理，率先在全国建立运转有序的“六统一”省级管理运营模式。落实公积金管理人员职业准入制度，抓好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披露，配合人大对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备案监督，强化公积金业务管理、政策执行、风险控制、规范服务和审批效率的检查监督。

（二）推进制度体系建设

全面梳理和修订、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政策性文件，研究出台决策、运管、监管等相关工作规范，完善相关操作规程、风险管控等，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限高保低”规定。推进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示范文件和企业集体合同，探索研究将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制度范围，加大缴存执法力度。适时推动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立法。

（三）提升住房公积金使用效能

加大个人住房贷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条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着力提升中低收入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消费能力。放宽公积金提取使用条件。落实差别化贷款政策，全面推进异地贷款和“商转公”贷款业务。加大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力度，全面优化升级改造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力争 2016 年底初步建立功能齐全、便捷、安全高效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实时监控公积金运营状况。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存款利率，促进个人帐户存款保值增值。

专栏 6：海南省 “十三五” 时期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重点项目

- | |
|--------------------------------------|
| 1、增加缴存覆盖面，缴存覆盖率达 92.5%，让更多城镇居民受惠。 |
| 2、加大对个人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个人住房贷款总额达 544 亿元以上。 |

八、加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强化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推动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省域中心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的垃圾分类收集和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系统，完善和强化各县城中心镇和特色产业小镇的垃圾收运、污水、黑臭水体处理系统建设，推进垃圾分拣处理的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编制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布局规划，鼓励市县跨行政区域合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共享。开展建筑垃圾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处理工作，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力争到 2020 年基

本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规划建设海口、三亚、儋州、琼海、文昌、东方、万宁、陵水、乐东、屯昌十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深入开展清洁城镇环境活动，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全面提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专栏7：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城镇垃圾处理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内容和规模	地点	年限 (年-年)	总投资 (万元)	“十三 五”投资 (万元)
一、垃圾处理工程（1-12）						372176	372176
1	海口市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海口市环卫局	1.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200吨/日；2. 粪便垃圾处理厂：100吨/日；3.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140吨/日；4. 存量生活垃圾治理项目；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800吨/日	海口市	2017-2018	91500	91500
2	三亚市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三亚市园林环卫局	1. 粪便垃圾处理厂：200吨/日；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100吨/日；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350吨/日	三亚市	2017-2018	37600	37600
3	儋州市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儋州市环卫局	1. 西北片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项目；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500吨/日	儋州市	2017-2018	51000	51000
4	琼海市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琼海市政管局	1. 配套垃圾填埋场：100吨/日；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300	琼海市	2017-2018	24000	2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内容和规模	地点	年限 (年-年)	总投资 (万元)	“十三 五”投资 (万元)
			吨/日				
5	万宁市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万宁市城管局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600吨/日	万宁市	2017-2018	30000	30000
6	东方市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东方市环卫局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400吨/日	东方市	2017-2018	24000	24000
7	陵水县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陵水县城管局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600吨/日	陵水县	2017-2018	36000	36000
8	屯昌县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屯昌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300吨/日	屯昌县	2016-2017	18000	18000
9		屯昌县城管局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140吨/日			1076	1076
10	乐东县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乐东县城管局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400吨/日	乐东县	2016-2020	24000	24000
11	白沙牙叉镇垃圾处理扩建工程	白沙县住建局	整合原有处理设施和场地资源，建成后日处理垃圾量100-120吨	白沙县	2016-2017	5000	5000
12	全省收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各市县环卫部门	3000吨/日	各市县	2017-2018	30000	30000

(二) 加强城镇路网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增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确立“窄道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结构，重点推动城市支路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道路面积率、道路网密度标准，并作为城市规划强制性指标严格实施。建立城市桥梁常态化养护维修

评价机制和维护作业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加快编制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加强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建设，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照明设施等。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配置停车设施。

（三）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

加快城镇燃气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老旧管网。力争到“十三五”末，全省城市燃气普及率达98%。加快五指山、定安、昌江、保亭、琼中等市县城镇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推进海口第三气源厂、三亚第二气源站、中海油海南应急抢险维修中心等设施建设，加快各市县城边缘组团和高速公路沿线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构建全省较为便捷的加气站网络。加大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加强经营监管，预防和化解安全隐患，努力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增强城镇燃气调峰、应急能力，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管道燃气建设安装收费管理，促进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

通过绿廊绿道等结构性绿色生态网络建设，强化城镇绿地与区域内各种生态空间的衔接，构建城乡“山水林田湖共同体”系统生态格局。加快推进花园城市、花园乡镇、花园村庄、花园小区建设，积极推进省级园林城市申报和评选工作，将儋州打造成国家级园林城市，万宁、文昌和乐东建成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均衡城镇绿地分

布，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功能，结合老旧城区改造，加大老旧公园改造力度，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开展园林绿化工作。加强城镇公园建设，坚持生态型、节约型园林绿化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园林绿地“城市海绵体”功能，加强林荫路、透水广场、集雨型绿地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发挥园林绿化综合功能与植物造景并重，适地适树，乔、灌、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

九、推动城镇建设和管理优化升级

（一）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全面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结合老城区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镇公共供水和雨水管道改造建设，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建立海口、三亚和儋州综合管廊项目储备，制定五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十三五”期间，全省完成干线、支线地下综合管廊100公里。鼓励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建设海绵城市

强化规划管控，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水环境质量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刚性控制指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开发地块雨水控制指标并作为规划约束条件。在新城开

发建设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求，在旧城改造中优先从园林绿地、道路等实施整治改造，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等为突破口，合理确定“渗、滞、蓄、净、用、排”等各类自然和工程措施。通过“海绵体”建设试点，探索出因地制宜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经验。强化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的雨水源头削减，加强雨水径流过程控制，发挥城市公园、绿地等海绵体的吸纳作用，保持城市河湖水系的自然状态。增强建筑小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带等的雨水消纳功能。同时，加快节水城市建设，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推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三）建设智慧城市

突出重点，推进特色智慧城市建设。对前期已开展的智慧城市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明确我省建设领域智慧城市发展的思路和重点，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针对智慧规划、智慧建设项目安全监控、智慧地下管网、智慧公共照明等方面，根据各专项业务工作及其推进情况，分模块逐项推进。在此基础上，开展有特色的智慧城市建设综合示范。

（四）建设低碳生态城市

按照“一级政府一级生态责任”的理念，控制市域城市开发强度，限制城市建设用地无序增长。推行生态城市规划模式，按照资源能源

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引导开发区完善布局，建设成为具有综合功能的城市新区。增加城市规划建成区内生态用地规模，在城市内部保持适当比例的生态用地作为非建设用地禁止建设。同时，注重加强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严格控制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建设绿色生态小区，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示范。

（五）推进城镇执法体制改革

以城镇管理现代化为指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途径，推进市（县）政府城镇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并配合相关部门统筹解决好机构性质及执法人员身份编制问题，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到2017年底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建立城镇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规范执法制度，制定和完善执法标准，改进执法方式，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镇高效、有序运行。

（六）统筹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新扩建或升级改造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和管网，统筹考虑城乡结合部、周边农村地区的需求，合理规划设施建设布局，提高生产和服务能力，加快市政公用设施产品和服务向乡镇延伸覆盖，强化城乡基础设施的连接，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同质服务。

专栏 8：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城市建设重大项目

1、地下综合管廊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治理管廊，老城区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安排地下综合管廊。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省力争开工建设综合管廊 100 公里。
2、海绵城市建设 推广三亚试点经验，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等建设，实现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城市建成区 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3、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等各类管网的建设和改造。
4、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城市道路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照明设施等。
5、城市生态修复和生态园林建设 加强城市山体修复、湿地修复、废弃地整治、生态园林建设。三亚建成“双城”、“双修”示范城市。同时，加大防灾避险公园建设力度。

（七）城市建设公共安全管理

加强市政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将防灾减灾措施贯穿于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及灾后控制的全过程，建立对市政公用设施定期安全评估机制。加大对防灾减灾投入，加大对应急救援队伍设施的配置和对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同时，加强市政管理部门与其他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联动，以确保灾害发生后的救援救助。重点加大危旧房屋、玻璃幕墙、燃气管线、道路桥梁、地下管廊、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燃气储罐站等重点安全隐患点的监管。

十、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全力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完成现有 17.5 万户农村 D 级危房改造

任务，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的危房改造。完善分类补助政策，提高贫困地区补助标准。完善村内道路建设，加快实施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内部路网建设，采用本土化的路面铺装材料，提升村内道路铺装率。实施村庄亮化，在村内主要道路及公共活动空间设置路灯，提高有公共照明的行政村比例。深入推进扶贫相关工作，制定并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居住在危房中的贫困户危房改造专项行动计划，争取三年完成“两不愁、三保障、两个确保”¹中保障住房安全任务。

（二）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

按照“五有”（有设施设备、有治理技术、有保洁队伍、有监管制度、有资金保障）标准，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制度，稳定村庄保洁队伍，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放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节的经营性项目，推行企业化运行机制。同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 2017 年，各市县村庄垃圾治理通过国家考核验收，全省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基本消除。

（三）稳步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强化乡镇政府规划建设管理职责，切实将村镇各项建设和管理行

¹“两不愁”就是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就是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两个确保”就是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确保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

为纳入镇一级政府管制范围，同时加强对镇一级规划建设的技术支持，将农房建设、特色风貌建设纳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并强化实施。创新乡村规划理念和方法，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提高乡村规划编制率和实用性。推广优秀农房设计图集，培训工匠，提升农房建筑特色风貌。指导推进绿色村庄建设，重点做好村庄周边绿化以及村内道路、居民房前屋后、公共空间绿化。制定绿色村庄建设技术指南和地方性标准，命名一批绿色村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强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全省每年完成 400 个以上行政村(含所辖各自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至 2020 年建成千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宜居村庄。

(四) 大力推进特色风情小镇建设

继续实施《海南国际旅游岛特色风情小镇(村)建设总体规划(2011—2030)》，结合 100 个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加大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特色风貌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具有产业支撑的特色风情旅游名镇。

专栏 9：海南省“十三五”时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重点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内容和规模	地点	年限 (年-年)	总投资 (万元)	“十三五” 投资(万元)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合计)						600000	600000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程	各市县政府(不含洋浦、三沙)	全省每年完成 400 个以上行政村(含所辖各自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每个村庄投入 100 万元，至 2020 年建成 1000 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宜居村庄。	各市县(不含洋浦、三沙)	2016-2020	400000	400000

序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内容和规模	地点	年限 (年-年)	总投资 (万元)	“十三五” 投资(万元)
2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各市政府(不含洋浦、三沙)	每年打造200个美丽乡村。每个市县(区)不少于10个,每个乡镇不少于1个。	各市县(不含洋浦、三沙)	2016-2019	200000	200000

十一、加强建筑节能和推广绿色建筑

(一) 稳步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质量和能效标准

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提高建筑节能发展质量水平。进一步完善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机制。深入推进绿色建筑行动,推行住宅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高星级绿色建筑以及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绿色建筑产业示范园区等综合示范建设。大力推动绿色生态小区、城区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太阳能光伏技术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强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全过程监管,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纳入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闭合环节。进一步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力度,开展绿色农房建设技术与评价研究示范,完善农村建筑节能标准体系。

(二) 提高既有建筑能效水平

研究制定公共建筑能效审计办法,推进建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机制,对重点用能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能效审计和公示。实施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制度,强化建筑运行阶段能

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建设，逐步扩大监测建筑数量及监测深度，强化统计监测数据的分析与应用，构建分类型的能耗限额体系。积极推进重点建筑用能管理制度改革，支持采取合同能源管理、能效交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机制，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市场化。

（三）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建立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开展通用建筑材料等绿色评价工作。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绿色建材公共服务系统，动态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及相关信息，监管绿色建材评价和应用，实现绿色建材产品全程可追溯。围绕绿色建筑需求和建材工业发展方向，强化绿色建筑对绿色建材的应用要求。大力开展绿色建材示范工程、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建筑垃圾处理 and 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以及推广应用，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和建材产品质量。

专栏 10：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建筑节能重大项目

1、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小区示范建设，建设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开展紧凑型生态城市示范建设，推进既有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节能及绿色化改造，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建筑可再生能源强制推广的范围、内容和应用质量。

2、绿色建材

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启动建材产品的绿色评价标识。发布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实施绿色建材示范项目，建设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绿色建材

示范产业基地。

3、建筑产业现代化

开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培育1-2家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产业基地和2-3家部品构件生产的龙头企业。

十二、大力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一) 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以政府投资工程为试点，鼓励有实力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深化建筑业企业改革，通过政策扶持和战略重组，继续培育我省高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扶持专业领域企业做精做专，支持具备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建立适宜高效的总分包机制。建立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拥有独资或控股的施工劳务企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动态监管。全面推行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逐步实现建筑劳务人员信息化管理。

(二)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制定《海南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纲要》，合理确定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力布局，统筹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研究制定适合本地条件的基础性通用标准、标准设计和计价定额，构件部品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协调系统。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工程试点。在

全省大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基于网络协同的技术应用。引导房地产企业提高全装修住宅的市场供应比重。大力推广“装配式钢（轻钢）结构、装配式钢—混凝土结构”等钢结构体系的应用，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推进生产模式转变，按现代化工业生产方式改造建筑业，推动形成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的设计、生产、物流、施工、安装和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和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整合产业链条，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产业化联盟，实现建筑产业配套服务集约化。研究编制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立建筑部品以及整体建筑性能评价体系，完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制度，推行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

（三）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业发展质量

发挥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先导和灵魂作用，将建筑师执业范围拓展覆盖至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明确其在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力和责任，调整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制。强化工程监理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强制监理范围，以市场化和国际化为导向，引导工程监理服务主体和服务模式多元化，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中小企业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大力推动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的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扎实做好施工阶段监理。鼓励引导工程咨询设计企业发挥技术优势，开展项目前期咨询、工程设计、施工招标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运营

管理等覆盖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鼓励促进大型工程咨询设计企业向具有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

（四）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加大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及查处力度，落实市县属地监管职能，强化层级监督，严厉整治建筑市场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和挂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违法违规企业项目倒查机制，定期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创造更加公平的建筑市场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并完善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及配套评分标准，加快推进企业、个人、项目数据与日常市场监管联动，提高监管效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企业诚信信息与招投标、准入清出、创先评优挂钩的建筑市场诚信评价体系，形成开放透明、规范诚信的建筑市场。推进建筑市场监管方面法规制度建设。

（五）积极推进工程造价与标准化改革

补充完善建筑产业现代化、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建筑信息化监管与绿色建筑等方面的计价依据。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完善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工程造价与招投标、合同管理的联动协调，转变结算方式。继续完善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培育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指

南、图集。促进标准与科研互动，加强“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化水平。

（六）全面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水平

积极推进工程质量管理、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创新质量监管方式，落实工程质量巡查、暗查和抽查制度，加强与市场联动，加大监督检查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力度。积极探索工程质量保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完善安全事故查处机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加强城乡抗灾防灾基础工作，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制度，大力推进减隔震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建立健全工程抗震设防技术标准体系。

专栏 11：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建筑业企业发展规模

年份	2015 年基数	2020 年目标
施工企业数量	332 家	580 家
特级企业	1 家	2 家
一级企业	41 家	60 家
二级企业	127 家	150 家
劳务企业	90 家	120 家
勘察设计企业	180 家，其中甲级 42 家	200 家，其中甲级 60 家

十三、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统筹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及时协调推动修改和废止，力争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重点推动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海南

经济特区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或制定。同时，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示等制度。实行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二）完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应诉机制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制，规范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审查、应诉、监督等程序和制度。发挥好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建设法治政府、指导基层法制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中的作用。加强法制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探索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信息化，逐步实现案件档案数字化。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三）强化执法监督和法治宣传

加强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工作，健全稽查执法工作体系，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加大重点领域稽查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责任，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专项执法检查，改进检查方式，加大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建立健全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管理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操作流程和执法行为。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法律六进”²活动。

² “法律六进”是指通过开展普及法律的活动，使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四）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水平

围绕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并做到放管结合。围绕提高行政效能，规范互联网申报和阳光审批，为企业创造人性化的服务环境。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指导，为工程建设市场各类主体营造公平、公正、规范、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

十四、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抓好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扎实抓好全省住建系统“两学一做”活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教育，大力践行“三严三实”，严格新形势下党员领导干部政治品格和做人操守。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加强住建系统各行业协会（学会）的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打造坚强的党员队伍。严格党员发展，提高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注重从建筑工地和农民工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提高党务干部管党能力，完成党员组织关系清理。积极推进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

（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一岗双责”、“一述双报”、“一考双评”、“一案双查”等制度，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对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涉及财政资金使用、招投标、保障性住房分配等重点部位，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重点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紧盯“四风”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扎实做好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做好案件查处和线索核查等工作。

（三）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大力弘扬公共道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引导党员干部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创建及富有行业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拓宽志愿服务活动范围，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和海口市“双创”志愿者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依法维权工作，为广大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关爱帮扶活动，认真解决困难职工群众的实际问题。大力开展岗位建功立业活动，积极宣传推广系统和行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

十五、保障规划实施

（一）加强政策配套和组织协调

加强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发展全局的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地区政策的研究和储备，相机施策、精准发力。符合“多规合一”总体要求，健全本规划与相关部门和行业专项规划的衔接机制，推动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尽快落地实施。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市县和乡镇规划建设管理职责，及时沟通信息，加强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各方面的政策措施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协力完成本规划确立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同时，要强化对住房城乡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评估。推进行业统计工作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定期对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适时调整。

（二）强化人才培养培训

加强以城乡规划、海绵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节能、市场监管等内容为重点的业务培训，继续实施建设人才智力扶持中西部市县行动计划，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业务和行政管理水平。完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继续教育等人才评价、激励制度。分级分类实施普通技能工人培训和考核鉴定。引导行业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合作，支持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在海南增设1至2家在职教育函授站，提高建设人才整体学历层次。加强中等职业

学历教育实验班招生、师资建设、顶岗实习工作，达到每年 1000 名左右实验班招生规模。

（三）推动信息化建设

建成全省统一的数据中心，整合资源，构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大数据。运用数据接口或电子政务共享平台，与住建部、住建局、省直各部门以及市县系统对接，实现基础数据的纵向、横向交换。有效利用“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房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治违法建筑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行政效能。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的关键时期。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奋勇前进，为实现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促进海南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附件一：海南省百个特色产业小镇名称及特色风情小城镇建设指引

市县名称	序号	特色产业小镇名称	特色风情小城镇建设指引
海口市（10）	1	演丰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风情小镇	红树林湿地风情小镇
	2	云龙工贸服务小镇	工贸服务南洋文化风情小镇
	3	三门坡荔枝风情小镇	荔枝风情小镇
	4	红旗花卉风情小镇	花海风情小镇
	5	甲子猫眼互联网小镇	特色建材风情小镇
	6	大坡胡椒风情小镇	特色南药风情小镇
	7	旧州古韵风情小镇	旧州古韵风情小镇
	8	新坡民俗文化旅游小镇	洗夫人文化风情小镇
	9	大致坡农贸物流小镇	琼剧文化风情小镇
	10	石山互联网农业、火山风情旅游小镇	火山特色风情小镇
三亚市（8）	11	亚龙湾玫瑰风情小镇	玫瑰情缘风情小镇
	12	天涯兰花风情小镇	兰花风情小镇
	13	天涯小鱼温泉小镇	温泉疗养风情小镇
	14	龙海创客小镇	创业天堂风情小镇
	15	海棠水稻公园小镇	金稻田公园小镇
	16	青田黎苗族风情小镇	黎苗文化风情小镇
	17	林旺旅游服务小镇	国家海岸风情小镇
	18	龙江手工创艺小镇	特色工艺风情小镇
儋州市（8）	19	白马井古渔港风情小镇	古渔港风情小镇
	20	兰洋温泉养生休闲小镇	温泉养生风情小镇
	21	木棠互联网创艺小镇	铁匠文化风情小镇
	22	中和东坡文化风情小镇	南宋古韵风情小镇
	23	光村雪茄风情小镇	西班牙风情旅游小镇
	24	王五现代物流小镇	西部民居特色风情小镇
	25	南丰特色生态农业小镇	热带特色农业小镇
	26	八一军垦风情小镇	八一军垦文化风情小镇
文昌市（6）	27	东郊椰林小镇	椰风海韵风情小镇
	28	会文佛珠小镇	佛珠文化小镇
	29	锦山渔牧特色小镇	田园牧歌风情小镇
	30	航天龙楼小镇	航天文化风情小镇
	31	铺前民国骑楼旅游小镇	骑楼文化风情小镇

市县名称	序号	特色产业小镇名称	特色风情小城镇建设指引
	32	潭牛文昌鸡美食小镇	特色美食风情小镇
琼海市 (8)	33	会山黎苗风情小镇	黎苗文化风情小镇
	34	万泉水乡风情小镇	滨河风情旅游小镇
	35	大路农耕文化小镇	农耕文化风情小镇
	36	塔洋古邑风情小镇	塔洋古邑风情小镇
	37	中原南洋风情小镇	南洋文化风情小镇
	38	长坡椰韵风情小镇	椰韵文化风情小镇
	39	潭门南海风情小镇	南海渔业风情小镇
	40	博鳌小镇	传统民居风情小镇
万宁市 (4)	41	龙滚侨乡小镇	侨乡文化风情小镇
	42	和乐龙舟渔家小镇	龙舟渔家风情小镇
	43	兴隆东南亚风情小镇	东南亚风情小镇
	44	东澳燕窝小镇	东澳燕窝风情小镇
五指山市 (2)	45	毛阳红色田园风光小镇	红色田园风情小镇
	46	水满雨林茶园风情小镇	热带雨林风情小镇
东方市 (4)	47	大田乡村休闲游小镇	大田鹿鸣风情小镇
	48	板桥国际文化小镇	国际文化风情小镇
	49	新龙妈祖文化小镇	妈祖文化风情小镇
	50	东河黎锦文化小镇	黎锦文化风情小镇
定安县 (5)	51	龙门富硒冷泉小镇	冷泉疗养风情小镇
	52	龙湖道家文化小镇	道家文化风情小镇
	53	翰林富硒香米·红色旅游小镇	革命大本营风情小镇
	54	黄竹果园小镇	特色美食风情小镇
	55	仙沟美食·物流小镇	特色美食风情小镇
屯昌县 (6)	56	乌坡南药养生风情小镇	南药养生风情小镇
	57	枫木冬季瓜菜小镇	鹿鸣木色湖小镇
	58	西昌特色养殖小镇	革命老区风情小镇
	59	南坤(中坤)油茶小镇	油茶风情小镇
	60	坡心农业公园小镇	绿色田园风情小镇
	61	新兴旅游和健康养生小镇	健康养生风情小镇
澄迈县 (7)	62	大丰归侨文化小镇	古译站风情小镇
	63	福山咖啡文化小镇	咖啡文化风情小镇
	64	老城生态软件园小镇	互联网风情小镇
	65	桥头琼台农业小镇	红地瓜风情小镇
	66	瑞溪农业公园小镇	海南美食风情小镇
	67	文儒生态农牧业小镇	田园牧歌风情小镇

市县名称	序号	特色产业小镇名称	特色风情小城镇建设指引
	68	加乐沉香小镇	沉香风情小镇
临高县 (5)	69	新盈渔家风情小镇	渔家风情小镇
	70	加来冬季瓜菜小镇	农贸风情小镇
	71	博厚乡村旅游花卉小镇	乡村花海风情小镇
	72	调楼渔业风情小镇	渔家风情小镇
	73	多文桑蚕小镇	桑蚕文化风情小镇
昌江县 (4)	74	昌化古城文化小镇	千年古城风情小镇
	75	海尾湿地渔家小镇	湿地渔家风情小镇
	76	七叉木棉雨林小镇	木棉红花风情小镇
	77	十月田生态农业小镇	绿色田洋风情小镇
乐东县 (4)	78	黄流商贸服务小镇	商贸物流风情小镇
	79	尖峰热带雨林小镇	生态雨林风情小镇
	80	九所养生度假小镇	滨海养生度假风情小镇
	81	千家农产品物流小镇	千家文化风情小镇
陵水县 (3)	82	光坡休闲农业风情小镇	圣女红风情小镇
	83	英州种业小镇	热带种业风情小镇
	84	黎安海风小镇	黎族文化风情小镇
白沙县 (5)	85	邦溪农产品加工小镇	黎族文化风情小镇
	86	七坊养生度假温泉小镇	温泉养生度假风情小镇
	87	青松南药风情小镇	南药风情小镇
	88	金波山水度假休闲小镇	山水度假风情小镇
	89	白沙原生态茶园小镇	绿茶风情小镇
琼中县 (5)	90	湾岭农贸物流小镇	黎苗文化风情小镇
	91	长征乡村旅游小镇	乡村原野风情小镇
	92	上安温泉旅游小镇	热带雨林风情小镇
	93	黎母文化小镇	黎苗文化小镇
	94	红毛奔格内旅游小镇	黎苗文化小镇
保亭 (2)	95	三道雨林黎苗小镇	黎苗文化小镇
	96	新政旅游风情小镇	温泉疗养健体风情小镇
农垦 (4)	97	南田温泉度假小镇	温泉疗养风情小镇
	98	南平温泉养生小镇	温泉养生风情小镇
	99	五指山黎苗文化小镇	黎苗文化风情小镇
	100	南岛山地度假小镇	疗养健体风情小镇

附件二：海南省“十三五”时期千个美丽乡村创建名录

市县	乡镇	村名	数量
海口市 (124)	东山镇	儒万村、前进村、射钗村、环湖村、光明村、东星村、玉下村、东溪村、东升村	9
	石山镇	施茶村、建新村、道堂村、北铺村、岭西村、扬佳村、和平村、安仁村	8
	永兴镇	美东村、罗经村、建群村、永德村、建中村、雷虎村、永秀村、博强村	8
	龙桥镇	永东村、三角园村、玉符村、玉荣村	4
	龙泉镇	大叠村、翰香村、仁新村、雅咏村、新联村、椰子头村、美仁坡村	7
	新坡镇	新坡村，民丰村，群丰村，光荣村，新彩村，文山村，文丰村、仁南村，仁里村	9
	遵谭镇	东谭村	1
	大坡镇	树德村、福昌村、大坡村	3
	红旗镇	红旗村、合群村、道崇村、龙榜村、龙发村、苏寻三村	6
	甲子镇	甲子村、甲新村、昌西村、益民村、新民村、益新村、民昌村、青云村	8
	旧州镇	岭南村、雅秀村、旧州村、联星村、联丰村、池连村、光明村	7
	龙塘镇	仁三村、龙富村、新民村、龙光村、文道村	5
	三门坡镇	新德村、友爱村、文岭村、美城村、清泉村、谷桥村	6
	云龙镇	云龙村、长泰村、云阁村、云蛟村、云岭村	5
	演丰镇	山尾村、演东村、演丰居委会、滨海村、塔市村	5
	大致坡镇	昌福村、栽群村、咸来村、金堆村、美桐村	5
	三江镇	茄芮村、苏寻三村、三江村、江源村、上云村	5
	灵山镇	大林村、大昌村、红丰村、东营村、林昌村、爱群村、锦丰村、晋文村、美庄村、东和村、东平村	11
	三江农场	三江湾管理区、新埠洋管理区、新马管理区、新美管理区、新成管理区	5
桂林洋开发区	迈进居委会、高山居委会、振家居委会、五一居委会、丰兴居委会、永卫居委会、新群居委会	7	
三亚市 (47)	海棠区	湾坡村、北山村、龙楼村	3
	天涯区	抱龙村、妙林村、梅村、抱前村、槟榔村、水蛟村、台楼村、文门村、过岭村、华丽村、红塘村、塔岭村	12
	崖州区	南山村、水南村、赤草村、抱古村、北岭村、雅安村、拱北村、保平村、海棠村、梅西村、梅联（居）村、长山村、城西村、三	17

市县	乡镇	村名	数量
		更村、凤岭村、城东村、龙港（渔）村	
	吉阳区	中廖村、大茅村、博后村、六盘村、龙坡村、干构村、罗蓬村、红花村、落笔村、南丁村	10
	育才生态区	雅亮村、马亮村、龙密村、那会村、那受村	5
三沙市（1）	永兴岛	永兴居委会	1
儋州市 （11）	兰洋镇	头竹村、南罗村	2
	大成镇	新营村、推赛村	2
	和庆镇	美万村	1
	峨蔓镇	盐丁村	1
	海头镇	红坎村	1
	中和镇	七星村	1
	雅星镇	新让村、调打村	2
	白马井镇	赛基村	1
琼海市 （102）	潭门镇	北埭村、草塘村、日新村、福田村、林桐村、多亩村、凤头村	7
	阳江镇	江南村、阳江村、文市村、桥园村、红色村、利试考村、益良村、老区村	8
	大路镇	大路村、堆头村、新村、石桥村、安竹村、青天村、江湖村	7
	龙江镇	滨滩村、中洞村、南面村、深造村、博文村、蒙养村、南正村、蓝山村、龙江村	9
	博鳌镇	莫村、乐城村、北山村、培兰村、朝烈村、中南村、田埭村、北岸村、珠联村	9
	塔洋镇	鱼良村、联先村、联丰村、红花村、群良村、珍寨村、加贤村	7
	万泉镇	沐皇村、大雅村、新市村、南轩村、龙头村、罗凌村、西河村、夏坡村、文曲居委会	9
	嘉积镇	礼都村、大礼村、里邦村、牙洞村、新潮村、黄崖村、下寨冬村	7
	中原镇	仙寨村、乐群村、沙坡村、蓬莱村、迈汤村、排塘村、书斋村、黄思村、联光村、大锡村、仙村	11
	会山镇	三洲村、溪仔村、大火村、沐塘村、加略村	5
	石壁镇	南星村、石壁村、赤坡村、下朗村、岸田村、水口村	6
	长坡镇	长坡村、青葛村、良玖村、长山园村、伍园村、孟文村、椰林村	7
	彬村山华侨经济 济区	三队、十七队、十队、二队、十一队、七队、六队、二十二队、十三队、十九队	10
文昌市 （55）	铺前镇	地太村、林梧村	2
	东郊镇	椰海村、东郊村、椰林村、码头村	4
	龙楼镇	红海村、山海村、金星村、宝陵村、春桃村、龙楼村、龙新村	7
	东路镇	永丰村、蛟塘村	2
	昌洒镇	庆龄村、东群村、东群村	3
	东阁镇	侠夫村、红旗村	2

市县	乡镇	村名	数量
	重兴镇	跃进村、育英村、加昌村、甘村	4
	会文镇	沙港村、湖丰村、会文村、文林村、边海村	5
	锦山镇	山雅村、园堆村、下溪坡村	3
	文城镇	头苑造福村、头苑玉山村、头苑居委会	3
	翁田镇	明月村、博文村	2
	蓬莱镇	典昌村、蓬莱村、石壁村、高金村	4
	文教镇	文南村、文南村	2
	潭牛镇	潭牛村、古城村	2
	东路镇	东路村	1
	冯坡镇	贝山村、昌里村、白沙村	3
	东阁镇	新群村、美柳村、侠夫村	3
	抱罗镇	抱锦村、红旗村、抱罗村	3
	万宁市 (90)	龙滚镇	新市村、文渊村、福塘村、多格村、河头村、排园村、河头村
山根镇		排溪村、大石岭村、多扶村、华明村、横山村、水央堀村、扶提村	7
大茂镇		群星村、红石村、大联村、龙尾村、红光村、联民村、联光村	7
北大镇		坚西村、中兴村、坚东村、内罗村、映田村、大崛村、军田村	7
后安镇		曲冲村、茶山村、坡仔村、潮港村、安坡村、龙田村、后安村	7
长丰镇		边肚村、福田村、牛漏村、南联村、黄加村、黄山村、马坡村	7
礼纪镇		莲花村、三星村、贡举村、竹林村、农联村、礼明村、群坡村	7
万城镇		联星村、永范村、乌场村、番村、集庄村、春园村、裕光村	7
和乐镇		六连村、盐墩村、港上村、英豪村、罗万村、联丰村、乐群村	7
南桥镇		桥南村、桥北村、南桥村、高龙村、桥中村、小管村、新坡村	7
三更罗镇		上溪村、头村、田堆村、南平村、加苗村、二村、内岭村	7
东澳镇		蓝田村、集丰村、明星村、明丰村、岛光村、新群村、大造村、乐南村	8
兴隆		二管区、四管区、五管区、一管区、三管区	5
东方市 (108)	八所镇	上红兴村、剪半园村、新北村、益兴村、塘马园村、斯文村、小岭村、大占坡村、高排村、福久村、蒲草村、那悦村、月村、大坡田村、上红兴村、上名山村、塘马园村、文通村、北黎村、玉章村、益兴村、田庄村、剪半园村	23
	板桥镇	文质村、南港村、老方村、下园村、后壁村、板桥村、高园村、桥南村、桥北村、中沙村、元兴村	11
	感城镇	陀头村、加富村、生旺村、入学村、宝西村、民兴村、风亭村、尧文村	8
	四更镇	旦场园村、沙村、四必村、驸马村、旦场村、赤坎村、日新村、大新村、上荣村、下荣村	10
	三家镇	水东村、岭村、红草村、居侯村、乐安村、三家村、玉雄村	7
	大田镇	月大村、马龙村、新宁坡村、俄乐村、戈枕村、老马村、抱板村、	13

市县	乡镇	村名	数量
		居便村、牙炮村、玉道村、南尧村、乐妹村、报白村	
	东河镇	南浪村、俄贤村、冲南村、广坝村、苗村、万丁村、佳头村、玉龙村、金炳村、佳西村	10
	天安乡	布套村、抱由村、光益村、长田村、陀牙村、天村、安都村、陈龙村、益公村、公爱村、陀类村、温村、赤好村、王沟村、芭蕉村	15
	新龙镇	新村、道达村、上通天村、下通天村、龙佑村	5
	江边乡	江边营村、江边村、白查村、老村、俄查村、布温村	6
五指山市 (37)	番阳镇	布伦村、加艾村、孔首村	3
	水满乡	方龙村、毛脑村、牙排村、新村、水满村	5
	毛道乡	毛道村、毛枝村	2
	南圣镇	毛祥村、同甲村、什兰村、牙南村	4
	毛阳镇	毛路村、空联村、牙力村、毛阳村、毛旦村、牙胡村、毛贵村	7
	通什镇	番茅村、什保村、应示村、太平村、番赛村、福关村、福安村、番香村	8
	畅好乡	草办村、什奋村、番贺村、畅好村、保国村	5
畅好农场	一队、四队、农七队	3	
乐东黎族自治县 (97)	抱由镇	延红村、多建村、保定村、光明村、永明村、德霞村、抱由村、抱北村、山荣村、红水村、抱邱村、扬力村、南美村	13
	千家镇	扎灶村、抱郎村、抱平村、前号村、青岭村、千家村、只文村、福报村、永益村、抱伦村、抱梅村、抱用村、温仁村、奋跃村、抱串村、只峨村	16
	万冲镇	万冲村、山明村、南流村、友谊村、三柏村、洋老村、排慎村	7
	志仲镇 (保国农场)	志强村、保国村、谭培村、多元村、塔丰村、志仲村、抗美村	7
	大安镇	礼乐村、西黎村、昂外村、加巴村、南仇村、大安村、木棉村、大炮村	8
	九所镇	四所村、十所村、抱荀村、老坡村、龙栖湾社区、镜湖村、新庄村、赤公村	8
	利国镇	新联村、新民村、乐一村、乐二村、乐三村、乐四村、球港村、荷口村、秦标村、赤塘村、茅坡村	11
	黄流镇	孔汶村、东孔村、抱二村、镇远村、佛老村、高道村、新民村、赖元村、水内村、多一村、尖界村、新荣村	12
	佛罗镇	响地村、新坡村、求雨村、长青村、田头村、白井村、丰塘村	7
	莺歌海镇	新兴社区、新一社区、	2
尖峰镇	海滨村、长安村、白沙村、岭头村、山道村、尖峰村	6	
澄迈县 (71)	金江镇	山口村、太平村、美亭村、杨坤村、大美村、高山朗村、大拉村、京岭村、大塘村、茂坡村、大催村、北河村、六山村、大坡村、名山村	15
	老城镇	老城村、石联村、马村村、大亭村、罗驿村、白莲村	6

市县	乡镇	村名	数量
	福山镇	敦茶村、迈岭村、官族村、博才村、闻社村、花场村	6
	大丰镇	美玉村、才存村、大丰村、美桃村、五村、荣友村	6
	永发镇	长福村、卜罗村、后坡村、排坡村、赛玉村、永跃村、龙楼村、侍郎村	8
	瑞溪镇	瑞联村、村内村、仙儒村、群庄村、番丁村、北桥村、里加村	7
	桥头镇	桥东村、善丰村、玉包村、桥头村	4
	中兴镇	孔水村、旺商村、中兴村、仁洞村、加龙村	5
	仁兴镇	吴案村、美厚村、岭仑村、松运村	4
	加乐镇	长岭村、加茂村、加乐村、常树村、加桐村	5
	文儒镇	山心村、石浮村、珠宝岭村、土腰村、槟榔根村	5
临高县(84)	临城镇	邦浪村、文书村、龙跃村、兰秦村、美梅村、群玉村、仙还村、兰罗村、禄到村、杨梅村、德老村、罗万村、发豪村、抱瑞村、奇地村、调俗村	16
	新盈镇	仓米村、和贵村、彩桥村、龙兰村、龙昆村、昆社村、良爱村、头咀村	8
	和舍镇	铺仔村、布大村、新风村、布佛村、先光村、罗爷村	6
	皇桐镇	美香村、居仁村、洋黄村、富雄村、和伍村、文贤村、头文村、古风村	8
	调楼镇	调楼居委会、黄龙村、抱才村、东里村、隆道村、拔色村、东春村、博贤村、龙田村、抱社村	10
	东英镇	文连村、居留村、兰刘村、博纵村	4
	南宝镇	松梅村、古道村、松明村、博廉村、光吉村	5
	多文镇	头神村、美文村、头龙村、兰合村、抱利村、多狼村、风雅村、美巢村	8
	博厚镇	美略村、乐豪村、加禄村、礼堂村、龙吟村、龙来村、文德村、三架村、抱西村、博厚村	10
	波莲镇	美鳌村、和勋村、冰廉村、美珠村、太坡村、多贤村、古柏村、乾彩村、抱才村	9
定安县(47)	定城镇	高龙村、洁秀村、平和村、美钗坡村	4
	雷鸣镇	南九村、南安村、龙梅村、雷鸣村、同仁村	5
	龙门镇	久温塘村、龙拔塘村、红花岭村、双塘村、里沙塘村	5
	岭口镇	佳巷村、鲁古井村、群山村、濡沐塘村、岭腰村	5
	翰林镇	翰林村、深水村、良星村、章塘村、沐塘村	5
定安县(47)	龙河镇	龙介村、旧村、西坡村、安良村、平塘村	5
	富文镇	新联村、大坡村、南埠村	3
	新竹镇	白堆村、大株村、新竹村、卜优村	4
	龙湖镇	里变村、桐树村、正统村、永丰村、居丁村、陈村	6

市县	乡镇	村名	数量
	黄竹镇	白塘村、河头村、莲堆村、南保村、周公村	5
屯昌县 (31)	西昌镇	仁教村、合格村、西群村、群星村	4
	新兴镇	沙田村	1
	乌坡镇	美华村、青梯村、村仔村、坡心村、鸭塘村、从良村、乌石坡村	7
	屯城镇	大东村、屯新村、光明村、大同村、大长坡村、水口村、龙水村	7
	坡心镇	高朗村、高坡村、加买村、白石村、关朗村	5
	南坤镇	坡林村、长圪村、黄岭村、石岭村、石雷村	5
	枫木镇	市坡村、大葵村	2
陵水黎族 自治县 (35)	新村镇	南湾村	1
	文罗镇	坡村村、龙马村	2
	椰林镇	卓杰村、桃源村、沟仔农村、坡留村、桃万村	5
	隆广镇	广新村、石关村、五一村、新光村	4
	三才镇	港演村、牛堆村、大园村	3
	本号镇	格择村、中央村、军普村、长涌村、军昌村、白石村	6
	光坡镇	坡尾村、武山村、妙景村、新岭村	4
	提蒙乡	老长村、远景村、曾山村、提蒙村	4
	英州镇	赤岭村、英州村、新坡村、岗山村、大石村	5
	南平农场	云田生产队	1
昌江黎族 自治县 (29)	七叉镇	重合村、大章村、七叉村、乙在村、尼下村	5
	王下乡	洪水村、大炎村、三派村	3
	十月田镇	王炸村、好清村、才地村、保平村、塘坊村	5
	昌化镇	昌化村、昌田村、昌城村	3
	石碌镇	山竹村、牙营村、水头村、鸡实村、保突村	5
	海尾镇	海渔村、海农村、三联村、新港村、白沙村、沙鱼塘村	6
	乌烈镇	峨港村、道隆村	2
保亭黎族 苗族自治县 (35)	保城镇	毛介村、西坡村委会、石碇村、抄抗村	4
	加茂镇	半弓村、界水村、加茂村	3
	三道镇	三弓村、甘什村、田滚村、首弓村	4
	什玲镇	大田村、巡亲村、八村、抄寨村、排寮村、什玲村	6
	响水镇	响水村、合口村、毛岸村、徒水河村	4
	新政镇	新建村、毛朋村、毛文村、什那村、新政村	5
	毛感乡	南好村、毛位村	2
	南林乡	东方村、南林村、罗葵村	3
	六弓乡	田岸村、大妹村、田圪村	3
	新星农场	1个作业区	1
琼中黎族 苗族自治县 (64)	营根镇	那柏村、朝根村、加钗村、涩湾村、营根村、百花村、新郎村、红岭村、番沟村、岭头分场 16 队	10
	湾岭镇	孟田坡村、加章村、南久村、录南村、湾岭村、新仔村、乌石村、大墩村、高坡村、乌石农场 8 队	10

市县	乡镇	村名	数量
	黎母山镇	握岱村、榕木村、新村、南利村、腰子村	5
	中平镇	黎明村、南坵村、南茂村、思河村、大坡村	5
	和平镇	墘队村、长沙村、贝湾村、林田村、新兴村	5
	长征镇	潮村、深联村、罗反村、什仍村、南什村	5
	红毛镇	番响村、草南村、什卓村、坎茂村、金屏村、罗担村	6
	什运乡	什统村、什运村、南平村、三联村	4
	上安乡	什坡村、南万村、抄方村、什育村、中兴村、长安村、行干村	7
	吊罗山乡	长田村、新安村、太平村、大美村、什插村	5
	阳江农场	阳江七队、大丰七队	2
白沙黎族自治县 (30)	七坊镇	英歌村、木棉村、拥阜村、阜途村	4
	打安镇	朝安村、南达村、打安村、可程村、子雅村	5
	邦溪镇	地质村、孟果村、南班村	3
	牙叉镇	牙港村、芳香村、白沙村、营盘村、桥南居委会	5
	元门乡	向民村、元门村、红茂村、翁村、红旗村、南训村	6
	阜龙乡	可任村、天堂村	2
	荣邦乡	光村、高峰村、俄朗村、岭尾村	4
	白沙农场	二十四队	1
洋浦经济开发区(5)		漾月村、西照村、三都村、颜村、棠柏村	5
总 计			1103

附件三：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十三五”规划有关指标解释

1.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通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补贴)、政策性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等方式，累计筹集的保障性住房量(含棚改货币安置)占城镇常住家庭户数的比例。

2.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全省城镇住房存量建筑面积 / 全省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3.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

4. 村庄规划覆盖率：有村庄规划的行政村数量与全省行政村总数的比率。

5. 绿色建筑推广比例：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重。

6. 绿色建材推广比例：绿色建材在城镇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